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903號

原　　告　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純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龔展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孔祥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7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原告已於113年2月20日收受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足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聲請亦缺乏宣告之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宥恩